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2 月 18 日花商教字第 1110200010 號函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26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資媒組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教務組長擔任之，共計 10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與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  - (三)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(含國文暨社會科、數學暨自然科、藝能科)擔任之，每學科 1 人，共計 3 人。
  - (四)專業群科教師：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(含應用英語科、商業經營科、會計事務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多媒體設計科)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 1 人，共計 5 人。
  - (五)特殊教育領域教師：由輔導主任擔任之，共計 1 人。
  - (六)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  - (七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  - (八)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。
  - (九)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  - (十)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  - (十一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之選用，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 - 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與修正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及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 - 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  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 - 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六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(以下簡稱研究會)

(一)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(二)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(三)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六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課程與整體課程設計。

(二)規劃跨群科或跨學科之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與適性發展之機會。

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
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之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與專業提升。

(五)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與議課，精進教師之教學能力。

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之教學模式與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有效學習。

(七)選用各科目之教科用書，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
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
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之認定與後續課程之銜接事宜。

(十)其他課程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各學科/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
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與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四)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(五)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(六)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(群)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